国务院发文要求省级政府对本区域相关工作负总责

进一步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力度

热点聚焦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国务院日前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提出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是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重要保障，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大防范和处置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意见》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有效落实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充分发挥监测防控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中央层面充分发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顶层推动，增强工作合力。地方层面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效。

《意见》指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要防打结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齐抓共管。一要以防为主，及时化解。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创新工作方法，加强风险研判，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动群众防范预警。二要依法打击，稳妥处置。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措施，严格依法处置案件，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要广泛宣传，加强教育。建立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净化社会舆论环境。四要健全制度，疏堵并举。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强化工作保障。

防打结合 打早打小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国务院近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以下简称《意见》），对下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人杨玉柱同志就《意见》背景和主要内容接受了记者采访。

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

答：非法集资是我国经济金融领域长期存在的痼疾，有着复杂的经济金融成因。特别是2014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不法分子借机活动等各种因素影响，非法集资问题日益凸显，案件频发高发，花样翻新，风险蔓延。

非法集资本质上是一种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经济金融秩序，影响社会稳定。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

《意见》由国务院于2015年10月19日印发，是对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全面部署，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如何理解《意见》提出的基本原则？

答：一是防打结合，打早打小。《意见》强调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非法集资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打早打小，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减少损失、减少震动。二是突出重点，依法打击。《意见》强调要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同时要防范处置过程中的次生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三是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不断消除非法集资生存土壤，挤压非法集资生存空间。四是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意见》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意见》提出完善组织协调机制，请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是中央层面完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顶层推动，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加强对全局性、区域性问题的综合分析，深入研究非法集资的新问题、新情况，把握非法集资规律和动态，加强风险预警，提出改进工作的政策建议。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主要包括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职责分工，优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提升工作质效。

《意见》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职责有哪些？

答：《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各地方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具体而言，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有效落实以下职责：一是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二是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三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明确责任，表彰奖励先进，对工作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四是要进一步规范约束地方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间经济金融活动。

《意见》是如何明确有关部门对非法集资的监督管理职责和要求的？

答：《意见》要求，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是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内容，要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的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一是对需要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二是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三是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如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等，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利用现有的市场监管手段，强化综合监管，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意见》提出"以防为主、及时化解"，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是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的经验和优势，群防群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进一步发挥好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作用，推动有关信息依法共享。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大风险排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做到非法集资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机制。对非法集资主体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三是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监测防控作用。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确保分支机构和员工不参与非法集资。加强金融机构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分析，及早发现并报告非法集资资金动向。四是发动群众防范预警。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正面激励，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自动自发、广泛参与。

《意见》对处置跨省案件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答：《意见》对跨省案件处置原则作出统一要求，可以概括为"三统两分"，即：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同时，对牵头省份、协办省份提出了具体要求。牵头省份要积极主动落实牵头责任，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制定统一处置方案，加强沟通协调，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办省份要大力支持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要强化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商及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共同解决办案难题，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意见》对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答：《意见》明确要求，一是建立部际联席会议统一规划，宣传主管部门协调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指导落实，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各省（区、市）全面落实，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二是加大顶层引领和推动力度。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总体规划，推动全国范围内宣传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中央媒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本行业领域宣传。三是深入推进地方强化宣传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广大群众对非法集资不参与、能识别、敢揭发。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广告监测和检查，强化媒体自律责任，净化社会舆论环境。

请问如何通过深化改革来压缩非法集资的生存空间，实现"防治结合、疏堵并举"？

答：一是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鼓励、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二是规范民间投融资发展。大幅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完善民间借贷日常信息监测机制，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推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全国统一、公开、透明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汽车金融市场还有大空间

本报记者 常艳军

"消费者通过贷款购车占中国汽车整体销量的比例在逐年增长，从2005年的5%发展到目前的25%左右。"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桂琼在2月4日举行的银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中国汽车金融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空间，金融杠杆正撬动着行业"大蛋糕"。

汽车金融市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众多参与者。除了传统的汽车金融公司，还有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的加入。竞争的加剧也促使汽车金融公司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在2015年推出了"网购贷"，消费者只需在五个电商网站上有三笔以上的交易记录，提供全屏截图即可申请贷款；福特汽车金融公司的"小时贷"产品，消费者凭借基本的身份证件就可申请贷款，提交贷款申请后的一个小时内就可获得审核批复结果。

不只是新车，福特汽车金融和奇瑞徽银汽车金融等公司还推出了针对二手车的零售贷款业务。"预计国内二手车市场未来3至5年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但也要看到，买卖新车和二手车在流程、法规等方面还有较大区别，且目前二手车市场还处在初期阶段，品牌二手车经销商规模较小，对于二手车贷款业务，汽车金融公司还在谨慎推进。"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师荣说。

除了针对消费者的零售贷款，汽车金融公司也为汽车经销商提供车辆库存融资。"经销商多为中小企业，实际上，汽车金融公司也缓解了这些中小企业的贷款难问题。"陈桂琼说，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到店培训和指导，汽车金融公司帮助经销商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强化了汽车金融业务知识和技能。

"汽车金融市场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汽车金融公司能否运用多样化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长期稳定充足。"陈桂琼说。

据了解，目前，汽车金融公司不断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如通过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金融债券，开辟汽车金融新的融资渠道。2016年1月20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成功融资50亿元；福特汽车金融公司也已在国内成功发行三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对以零售业务为核心的汽车金融公司而言，通过建立经销商信用评分体系、灵活运用经销商首付款和保证金制度、搭建业内风险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在经销商端和审批端做好风险管控是风险管理的重点。"王师荣说。

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 形成规范资金管理机制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财政资金监管问题一直为社会各界所关注。近日，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就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将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形成科学规范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

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各部门各单位加强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加强收入缴库管理等。

财政部国库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按国务院要求，财政部先后印发《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多份文件，除对国库中的有关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外，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中的存量资金也提出明确清理要求。财政专户中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要及时调入国库，各部门银行账户中全部结余资金以及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对不合规财政专户和违规设置的单位银行账户及时撤并，并将存量资金全部调入国库。

该负责人介绍，下一步，财政部门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一是继续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范围，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款，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范围，深化公务卡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减少财政资金支付的中间环节和现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督。二是继续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按照国务院要求分步做好存量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工作，研究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资金逐步纳入动态监控范围，进一步加强对单位银行账户的资金监管。

我国资本流出与外资撤离有本质区别

——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解读2015年国际收支数据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国家外汇管理局2月4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经常账户顺差18272亿元人民币，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8258亿元人民币。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指出，我国国际收支格局出现了新变化，从长期以来的基本"双顺差"转为"一顺一逆"。2015年出现的资本流出与外资撤离有本质区别，我国外汇储备仍居世界第一，有利于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资本流动冲击。

2015年，在我国外汇储备持续下降的背景下，我国国际收支出现了新变化。长期以来，我国经常账户与资本和金融项目基本保持"双顺差"。2015年，这一格局转为"一顺一逆"，即经常账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不含储备资产）逆差。

其中，一个让不少人担忧的现象是，2015年，来华直接投资流入减少，这是否反映出外资在"撤退"？"境外投资者仍看好我国的长期投资前景。"外汇局新闻发言人强调，从数据来看，2015年，来华直接投资仍实现净流入2442亿美元。"虽较上年下降16%，但总的来看，净流入规模仍然较大。"

我国国际收支中另一项数据也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外汇局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3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5127亿美元。其中，因国际收支交易形成的外汇储备下降3423亿美元，因汇率、资产价格变动等非交易因素形成的账面价值下降1703亿美元。

一些人认为，我国资本流出就等同于外资撤离，实质上，二者有本质区别。目前，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稳居世界第一、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都决定了我国涉外经济的稳定性，我国跨境资本流动风险可控。

"2015年，我国出现的资本流出主要是境内银行和企业等主动增持对外资产，并偿还以往的对外融资，与通常所说的外资撤离有着本质区别。"外汇局新闻发言人分析，我国资本流出主要是因为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原来经常项目创造的财富都会进入央行储备资产，现在都变成了企业和居民自己持有。一方面储备资产在下降，但另一方面，民间部门的对外净资产在增加。

数据显示，2015年前三季度，我国对外资产共增加2727亿美元，在国外存款和对外贷款等其他投资增加969亿美元。对外负债共下降321亿美元，其中，来华直接投资仍流入1841亿美元，而负债下降主要体现在非居民存款下降以及偿还以往年度的贸易融资等。

同时，目前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净资产稳居世界第二位，只要我国经常账户持续顺差，就必然会形成对外净资产增加形式的资本流出。

资本流出是否会对我国国际收支状况带来风险？我国庞大的外汇储备资产和对外资产负债结构都决定了我国有能力抵御外来冲击。

数据显示，我国储备资产仍居世界第一，2015年末，我国储备资产3.33万亿美元，居世界第一，这有利于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资本流动冲击。

同时，我国对外资产负债结构决定了我国涉外经济的稳定性，也有能力抵御大的冲击。与其他国家对外负债主要是短期股票和债券投资不同，我国主要以来华直接投资为主，具有长期经营、稳定性强的特点，没法"说走就走"。

"资本有进有出也是客观规律。"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表示，2000年以来到2013年，中国资本净流入累计达1.35万亿美元，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资本有序正常流出也是难免的。对于资本和金融账户出现逆差、外汇储备下降的国际收支形势变化，需要客观看待。

链接

QFII资金汇出入限制进一步放开

本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为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放宽单家QFII机构投资额度上限。不再对单家机构设置统一的投资额度上限，而是根据机构资产规模或管理的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作为其获取投资额度（基础额度）的依据。二是简化额度审批管理。对QFII机构基础额度内的额度申请采取备案管理；超过基础额度的，才需外汇局审批。三是进一步便利资金汇出入。对QFII投资本金不再设置汇入期限要求；允许QFII开放式基金按日申购、赎回。四是将锁定期从一年缩短为三个月，保留资金分批、分期汇出要求，QFII每月汇出资金总规模不得超过境内资产的20%。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下称"保留分行"）已经完成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改制过程中所承担经营使命。保留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闭，并已完成关行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

保留分行的所有权利义务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继。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继续正常营业，现有业务均不受影响，并持续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